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盈乐达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盈乐达”）。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盈乐达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盈乐达”）。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5.24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于明剑
- 5、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管理区中围村上坑地段（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出资方式：资产出资

8、经营范围：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和登记为准。

三、出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价人民币 5,115.24 万元出资设立盈乐达，该出资占盈乐达注册资本的 100%，其为盛讯达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拟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角管理区中围村上坑地段的厂房（土地面积 66,1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33.47 平方米），其账面原值为 3,854.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2,596.24 万元；根据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国潼联评字【2018】20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其评估价值为 5,115.24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公司，不涉及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方便人员管理、资源对接、客户服务、税费缴纳、开展业务等，实现本地化管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推行科学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管理，提升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使子公司的健康运营。

五、其他事项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